

變更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劃(河川區為河道用地)書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
台中縣大里市公所

臺中縣政府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〇九一二四二〇九〇〇三號

附件：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劃(河川區為河道用地)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一條。

二、內政部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台內營字第0910086034號函。

公告事項：

一、本計畫自發布日起實施。

二、公布圖說地點：大里市公所及本府建設局。

縣長 黃仲生



審核結果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本案公開展覽起迄日期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關係人姓名	變更都市計畫畫機關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畫名稱	項目	台中縣大里市變更都市計畫畫審核摘要表
內政部	縣級	市級	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公開說明會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上午十時假台中縣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中心	無	大里市公所	內政部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台八九內營字第八九一三四三六號函	變更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河川區為河道用地)案 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說明	大里市公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五三六次會議審議	台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二十九屆第一次會議審議	大里市都市計畫委員會九十年九月四日第二次會審議		公開展覽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年十二月一日止(刊登於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一日、十一月二日台灣日報第十八版、十一月三日台灣日報第十九版)						

壹、前言

《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案主要係為配合行政院民國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台八十一內自二五〇二二號函核定之「台灣省實施區段徵收五年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取得大里市內新國小立新分校用地而辦理。該案主要計畫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公告實施（台中縣政府八十六年十月六日八六府工都字第二五七七七四號函發佈實施）；其後即進行細部計畫之擬定，且於民國八十九年二月公告實施（台中縣政府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八九府工都字第三二八九八號函發佈實施），現正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冀願順利興建內新國小立新分校，並期藉區段徵收之辦理，開發建設一個以居住功能為主，商業活動為輔之都市生活環境。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都市計畫經發佈實施後，遇有左列情勢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一、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二、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三、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四、為配合中央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依據前經濟水利處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八九）水利政字第A895043119號令之說明：「大里溪治理計畫第一期實施計畫八十一年度二工區番子寮、大突寮、永豐堤防等工程之用地範圍係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建設，另經查奉行政院核定之『大裡溪治理計畫第二期實施計畫（第二次修訂計畫）』，已將草湖溪草湖橋下游至大里溪匯流河段納入整治計畫，並預定九十及九十一年度辦理北柳路提三五六〇公尺，草湖路堤三六〇〇公尺，另應急工程項目亦將草湖溪河段上游納入，故台中縣政府為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案，就大里溪整治計畫工程用地部分應確為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建設。」

另內政部於八十六年一月六日台內贏字第八六七二〇二一號函之會議結論略以：「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二六號解釋意旨：『因都市發展之安全考量，而有興闢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者，其設施工程用地規劃為公共設施。』」

爰此，本案之變更範圍係因配合「大里溪治理計畫」，為都市發展之考量，必要興闢之安全防護設施，符合前開之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變更條件，及內政部依大法官解釋意旨之指示原則，故配合「大里溪治理計畫」所需之防護設施用地應規劃為公共設施用地，但本案變更範圍現經擴大大里（草湖地區）都市計畫劃設為「河川區」，故應依法定程序迅行變更，而使用分區應變更為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列之「河道用地」。

肆、變更理由

- 一、本案之變更範圍係配合中央興建之重大建設--「大里溪治理計畫」，興闢因都市發展安全考量之都市安全防護設施工程所需之用地，故基於大里溪整治工程用地需求，建議變更爲「河道用地」。
- 二、台中縣爲配合大里溪整治所辦理之擴大都市計畫案，包括擴大太平（新光地區）都市計畫（以發佈實施）、擴大大里、烏日、霧峰都市計畫（草案）等案，均業已於內政部決議修正爲「河道用地」，故爲求大里河流域整體考量及公平合理之原則下，宜統一用地名稱。

伍、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計畫內容主要係將部分「河川區」用地變更爲「河道用地」，爲變更後之「河道用地」能兼供綠化步道使用。

圖二爲變更計畫示意圖。

表一爲變更內容綜理表、表二爲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變更面積為一九·三二公頃，其開發時程配合「大里溪治理計畫」進行，至於土地取得部分則應優先併入擴大大里都市計畫按辦理跨區區段徵收，若擴大大里都市計畫案之區段徵收財物評估後無法執行，則應由經濟部水利署以一般徵收方式取得。其開發之事業及財務計畫詳如表三。